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19號

原告 游子輝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4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振祐